

东莞市万江街道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WJGP2023003**

项目名称：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受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2,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92,000.00 元

采购标的	预算单价（元）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社工服务	792,000.00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792,00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否则视为不符合。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3年3月1日 至 2023年3月9日止
- 2、 招标文件获取网址：中国东莞万江街道栏目。
-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以及相关附件，文件均不收费。

四.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登记事宜

1. 购买时间：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3年3月1日 至 2023年3月9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登记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2楼办公室
- 3、 购买采购文件登记时须提供“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登记表”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五.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3月23日上午9:00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 3、 签到事宜：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 3.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并在签到时向

招标所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 投标保证金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江东路 46 号法治惠民中心 1 栋 1 楼

联系方式：（0769）2271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徐屋街 10 号行政办事中心 3 号楼 2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0769）21661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9）216618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

注：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

2. 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参数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投标人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投标人所投货物参数应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二、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	预算单价（元）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社工服务	792,000.00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792,000.00

三、主要技术参数

1、服务目的

运用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力量，助力提高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的整体成效。

2、服务群体

主要服务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等特殊群体。

3、服务需求

（一）针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

1、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教育

通过个别教育、集体教育、社区教育等多样化的教育方式，使矫正对象提高对所犯行为的认识，逐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他们在思想上、素质上、行为习惯和道德习惯上都能适应社会的需要，顺利地回归社会。

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有效管理，规范他们的行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非监禁刑罚的有效执行。

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教育、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生活和社会功能教育等。

2、协助组织参与公益劳动和实践活动

根据矫正对象的身体、技能状况，安排一定时间的社区公益劳动，公益劳动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考核与鉴定的依据。通过参加公益劳动，使他们增强与社区环境的联系，加强与社区居民的互动，增强对社会的责任感，回报社会。

（二）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开展对拟判处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进行社会调查

社工的主要工作是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的个人、家庭、社会环境进行社会调查和评估，全面了解被告人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情况，形成评估意见，提交给委托机关。

（三）针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

1、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安置帮教人员的跟踪帮扶

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辖区安置帮教人员进行走访调查摸底，形成动态管理资料，根据安置帮教人员的实际需要提供个别化服务。

2、提供资源链接，为安置帮教人员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安置帮教人员的顺利回归需要家庭及社会等系统的支持与援助，社工将根据安置帮教人员的资源系统，作为各个资源系统的链接者，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家庭及社会系统进行修复、维护及加强。同时注重整合社区各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包括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积极协助安置帮教人员解决生活、就业、心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从而激发其潜能，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3、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安置帮教人员的法治教育

通过社区教育、成长小组等多样化的教育方式，对安置帮教人员进行法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预防再违法犯罪。

（四）个案辅导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帮助服务对象个人或家庭发掘和运用自身及其周围的资源，改善个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适应状况，实现服务对象对自我的尊重、肯定和能力的重塑及社区居民对服务对象的接纳和肯定。

（五）社区服务

通过定期安排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培养他们的责任感以及让社会人士对他们有正确认识。在社区进行宣传，消除居民对服务对象的歧视和排斥，调动居民积极参与和协助服务对象，使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与温暖，重新为社会再贡献。

4、人员数量

至少 8 名社会工作者（设项目负责人 1 名）

5、人员资质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项目负责人通过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②非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通过助理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③熟悉电脑基本操作，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及文书处理能力，且能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辅助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④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6、服务标准

服务指标	指标量化
1、个案工作	不少于 40 个/年
2、小组工作	不少于 4 个/年
3、社区工作	不少于 24 个/年
4、咨询、社区走访、家访	不少于 640 人次/年
5、参与开展非监禁刑判前调查，撰写庭前调查调查报告	不少于 20 份/年
6、帮助矫正机构为社区矫正人员或安置帮教人员建立档案	不少于 100%建档
7、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指导和帮助	不少于 100%协助
8、定期向镇（街）矫正机构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每月不少于 1 次
9、季度工作总结、年终（中）工作总结	6 份

注：以上指标为合同期内服务指标，届时将根据实际服务需求，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作相应调整。

7、考核管理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进行考核，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6-89 分为良好、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费支付与考核评估挂钩。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以上的，当季度服务经费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 80%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 50%支付，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标准附件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8、其他要求

★（一）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项目 75%的人员到岗，否则合同采购人有权申请中标结果无效，重新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项目 100%的人员到岗，否则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项目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三）中标人委派的项目人员应当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项目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有关保密要求。

（四）中标人需安排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并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项目人员名单，经同意后方可安排上岗。如有人员变更的，需提前报备，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采购人要求变更人员时，中标人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替人员到岗。

（五）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根据合同要求配备足量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有项目人员离职的，应提前一个月报备并在有关人员离职前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接替人员到岗。

附件一、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运作季度考核表(对项目整体进行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主体及评估结果所占比例
1.人员配置 (20 分)	1.1 人员配置	1.1.1人员稳定性	项目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变动或出现变动中标人也能及时补上接替人员，没有造成空岗。	20	服务单位 100%
2.服务产出与成效 (55分)	2.1合同完成情况	2.1.1 合同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对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价。	25	服务单位 100%
		2.1.2 合同服务内	对中标人的实际工作情况	20	服务单位 100%

		容实现情况	进行评价。		
	2.2服务总结与反思	2.2.1 服务总结与反思	中标人需定期对项目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与反思，并按时提交总结。	10	服务单位 100%
3.服务整改 (25分)	3.1 服务整改	3.1.1 响应速度	中标人对服务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能在 1 小时内响应,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方案。	5	服务单位 100%
		3.1.2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提出的整改措施清晰明确, 针对性强, 且能付诸实施。	10	服务单位 100%
		3.1.3 整改效果	中标人按整改方案落实措施, 且成效明显, 让服务单位满意。	10	服务单位 100%

采购包 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 1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按季度支付，每期支付比例不多于 25%，实际支付比例根据考核验收结果而定。
验收要求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90分及以上为优秀、76-89分为良好、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经费支付与考核评估挂钩。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以上的，当季度服务经费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80%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50%支付，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须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工人员人力成本、服务活动成本、管理成本等所有

	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辅材费或其他费用。
--	------------------------------

2. 实质性条款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进行考核,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90分及以上为优秀、76-89分为良好、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经费支付与考核评估挂钩。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以上的,当季度服务经费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80%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50%支付,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标准附件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	2	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项目75%的人员到岗,否则合同采购人有权申请中标结果无效,重新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项目100%的人员到岗,否则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

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8.“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纸质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纸质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无
10	投标文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请保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8	其他	供应商须知，一、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二、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7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应盖公章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8 对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

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投标所。

6.2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投标所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投标所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9.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私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法定代表人若委托其他人员作为投标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私章）。

9.3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投标内容。

9.4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投标所、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9.6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采购编号: _____ ;
- (2) 项目名称: _____ ;
- (3) 供应商名称: _____ ;

9.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9.5 款、第 9.6 款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截止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投标所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拒绝接收。

13.2 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3.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招投标所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招投标所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3）按本须知第 13.3 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4）未按本须知第 9.5、9.6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14. 样品（演示）

14.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14.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

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5.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5.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开标会由招投标所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3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6.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投标所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5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7.评审（详见第四章）

18.定标

18.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东莞万江街道栏目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18.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东莞万江街道栏目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0.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1.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69-21661806

传真：0769-21661806

邮箱：wjzbs@foxmail.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 3 号楼 2 楼办公室

邮编：523000

2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万江分局

地 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 2 号楼 4 楼办公室

电 话：0769-22709778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3.合同签订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合同的履行

2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

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_1 ，即： $\text{评标价}=\text{投标报价}\times (1-C_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

		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否则视为不符合。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盖章的	
2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4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带“★”要求的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带“★”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7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10分 2、商务部分45分 3、技术部分45分
报 价 得 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 分	综合实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市级民政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5A 级得 5 分，4A 级得 3 分，3A 级或以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具有市级或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综合评估的，每年度评估结果获得良好等级或以上的，每个得 2.5 分；获得合格等级的，每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可累计叠加，此项最高 5 分。（须提供社会工作发展综合评估结果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业绩 (10 分)	投标人作为合同签订方，自 2019 年以来承接的社区矫正类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与同一项目购买方签署的合同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派人员情况 (1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只计算一次得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曾获得市级（或以上）司法部门的表彰，表彰内容需为“社区矫正”相关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同一个人获得多次表彰，只计算一次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需求调研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调研及调研报告质量优劣、服务需求了解情况进行评分： 优：需求调研中使用了至少三种调研方法进行需求收集，并根据需求撰写了清晰完整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能对应采购人设定的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两类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得 10 分；

		良：需求调研中使用了两种调研方法进行需求收集，并且撰写了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基本能对应采购人设定的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两类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得 6 分； 差：需求调研只使用了一种调研方法进行需求收集，调研报告不太能对应采购人设定的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两类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得 3 分； 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实施计划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实施计划进行评分： 优：服务计划根据项目周期进行制定，基本内容包括服务政策支持、服务理论支持、服务目标、人员构成、服务指标、服务内容和实施步骤，服务计划完整、详细，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设定的服务内容，得 15 分； 良：服务计划根据项目周期进行制定，基本内容包括服务目标、服务指标、服务内容和实施步骤，服务计划较为完整、详细，能响应采购人设定的服务内容，得 10 分； 差：服务计划根据项目周期进行制定，基本内容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和实施步骤，服务计划不太完整、不够详细，基本能响应采购人设定的服务内容，得 5 分。 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制订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至少有人事管理制度、日常行为准则、服务质量保证制度、服务指标指引制度、服务支持制度、服务成效监测机制、应急事件处理办法、资源库管理制度等 8 个部分的内容，能较好对应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 良：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至少有人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制度、服务支持制度、服务成效监测机制、资源库管理制度等 5 个部分的内容，能对应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至少有人事管理制度、服务成效监测机制、资源库管理制度等 3 个部分的内容，基本能对应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具体服务流程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制定的具体服务流程进行评分： 优：投标人能够结合司法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的特点，制定个案、小组和活动三大专业工作手法的服务程序与指引，除此外还制定了探访服务流程，服务流程具有针对性，适合采购人的工作，得 10 分； 良：投标人仅制定个案、小组和活动三大专业工作手法的服务程序与指引，服务流程较为全面，得 6 分；

		差：投标人制定的个案、小组和活动三大专业工作守法服务流程不全面的，得 3 分。 无提供不得分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针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

1、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和教育

通过个别教育、集体教育、社区教育等多样化的教育方式,使矫正对象提高对所犯行为的认识,逐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他们在思想上、素质上、行为习惯和道德习惯上都能适应社会的需要,顺利地回归社会。

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有效管理,规范他们的行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非监禁刑罚的有效执行。

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教育、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生活和社会功能教育等。

2、协助组织参与公益劳动和实践活动

根据矫正对象的身体、技能状况,安排一定时间的社区公益劳动,

公益劳动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考核与鉴定的依据。通过参加公益劳动，使他们增强与社区环境的联系，加强与社区居民的互动，增强对社会的责任感，回报社会。

（二）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开展对拟判处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进行社会调查

社工的主要工作是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的个人、家庭、社会环境进行社会调查和评估，全面了解被告人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情况，形成评估意见，提交给委托机关。

（三）针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

1、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安置帮教人员的跟踪帮扶

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辖区安置帮教人员进行走访调查摸底，形成动态管理资料，根据安置帮教人员的实际需要提供个别化服务。

2、提供资源链接，为安置帮教人员回归创造有利条件

安置帮教人员的顺利回归需要家庭及社会等系统的支持与援助，社工将根据安置帮教人员的资源系统，作为各个资源系统的链接者，对安置帮教人员的家庭及社会系统进行修复、维护及加强。同时注重整合社区各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包括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积极协助安置帮教人员解决生活、就业、心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从而激发其潜能，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3、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安置帮教人员的法治教育

通过社区教育、成长小组等多样化的教育方式，对安置帮教人员进行法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预防再违法犯罪。

（四）个案辅导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帮助服务对象个人或家庭发掘和运用自身及其周围的资源，改善个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适应状况，实现服务对象对自我的尊重、肯定和能力的重塑及社区居民对服务对象的接纳和肯定。

（五）社区服务

通过定期安排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培养他们的责任感以及让社会人士对他们有正当认识。在社区进行宣传，消除居民对服务对象的歧视和排斥，调动居民积极参与和协助服务对象，使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与温暖，重新为社会再贡献。

... ..

三、服务标准

服务指标	指标量化
1、个案工作	不少于 40 个/年
2、小组工作	不少于 4 个/年
3、社区工作	不少于 24 个/年
4、咨询、社区走访、家访	不少于 640 人次/年
5、参与开展非监禁刑判前调查，撰写庭前调查意见报告	不少于 20 份/年
6、帮助矫正机构为社区矫正人员或安置帮教人员建立档案	不少于 100%建档
7、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指导和帮助	不少于 100%协助
8、定期向镇（街）矫正机构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每月不少于 1 次
9、季度工作总结、年终（中）工作总结	6 份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付款方式

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期支付比例不多于 25%，实际支付比例根据考核验收结果而定。

七、考核验收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进行考核，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6-89 分为良好、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费支付与考核评估挂钩。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以上的，当季度服务经费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 80%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季度服务经费 50%支付，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运作季度考核表(对项目整体进行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主体及评估结果所占比例
1.人员配置 (20 分)	1.1 人员配置	1.1.1人员稳定性	项目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变动或出现变动乙方也能及时补上接替人员，没有造成空岗。	20	甲方 100%
2.服务产出与成效 (55分)	2.1 合同完成情况	2.1.1 合同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对乙方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价。	25	甲方 100%
		2.1.2 合同服务内容实现情况	对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20	甲方 100%
	2.2服务总结与	2.2.1 服务总结与	乙方需定期对项目服务开展	10	甲方 100%

	反思	反思	情况进行总结与反思，并按时提交总结。		
3.服务整改 (25分)	3.1 服务整改	3.1.1 响应速度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能在 1 小时内响应,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方案。	5	甲方 100%
		3.1.2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提出的整改措施清晰明确, 针对性强, 且能付诸实施。	10	甲方 100%
		3.1.3 整改效果	乙方按整改方案落实措施, 且成效明显, 让甲方满意。	10	甲方 100%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8.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9.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汇编成册。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报价小写（元）	备注
项目总报价小写： 项目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乃报价表的总报价表。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报价小写（元）	备注
项目总报价小写： 项目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乃报价表的总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品 目 号	序号	服 务 名称	服 务 范围	服 务 要求	服 务 期限	服 务 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注：1.此表乃报价表的明细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索引表

2.1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2.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2.3 商务条件响应表

2.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2.5 政策适用性说明

3 资格性证明文件

4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5 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你方组织的_____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得修改本投标函的任何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 索引表

温馨提示：供应商封装投标文件前，请根据此索引表再检查一遍，以确保投标文件完整无误！

2.1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见投标函
8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证明资料
1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招标文件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7	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3 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6.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行数，但不得删除列表内容。

2.4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5.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行数，但不得删除列表内容。

2.5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 要 产 品 / 技 术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 注 册 商 标)	制 造 商 (开 发 商)	制 造 商 企 业 类 型	节 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该 产 品 报 价 在 总 报 价 中 占 比 (%)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3.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名称）的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负责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 1.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说明：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填写，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

-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5.5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万江街道科技护城墙（一期）和智能视频(二期)光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4-2022-0043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